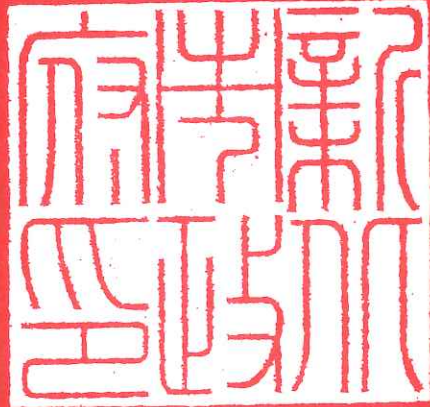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觀管字第109201399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平溪區嶺腳瀑布部分水域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：本市平溪區嶺腳瀑布部分水域，由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點連線所圍部分水域(如附圖所示)，座標系統為：

A：N 25°1' 42.5"	E 121°44' 52.4"
B：N 25°1' 41.7"	E 121°44' 52.4"
C：N 25°1' 40.7"	E 121°44' 53.8"
D：N 25°1' 41"	E 121°44' 54.2"
E：N 25°1' 41.9"	E 121°44' 53.8"
F：N 25°1' 42.7"	E 121°44' 54.1"
G：N 25°1' 43.3"	E 121°44' 53.7"
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。

市長侯友宜

平溪區嶺腳瀑布水域禁止水域遊憩範圍圖

